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委員索取資料的要求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電子數據記錄儀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功能及所記錄的資料

2. 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是以數碼方式記錄和儲存車輛行車數據的裝置。記錄儀包括一個感應器(用作感應行車數據)，車載記錄器(用作傳送數據至記錄媒介)，記錄媒介(用作儲存數據)，以及由分析軟件和閱讀器組成的分析系統。

3. 建議在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安裝的記錄儀，要能記錄和儲存至少30日的下列數據：

- (i) 時間、日期；
- (ii) 車輛的實際速度記錄(間歇不多於一秒)；
- (iii) 急劇加速/減速記錄；
- (iv) 車輛超速(即超過指定的速度限值)記錄；
- (v) 事故數據，包括車輛在緊接停車之前的實際速度、大燈及轉向指示器的訊號及行車制動系統的狀態等；及
- (vi) 電源狀態、數據下載、更改記錄儀設定、記錄儀故障等記錄。

4. 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有助管理車隊和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記錄儀收錄的資料亦會用於協助運輸署聯同小巴營辦商調查公共小巴服務相關的投訴，確保記錄儀正常操作，以及加強監察公共小巴服務的營運(如小巴司機的駕駛表現等)。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安裝記錄儀的公共小巴涉及交通意外或《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罪行，記錄儀的資料亦可供警方作調查之用。

記錄儀儲存數據的時間的規定

5. 歐盟採用的記錄儀(又稱“數碼里程錶”)規定，須儲存車輛過去24小時的行車速度，而司機駕駛活動的數據例如駕駛時間和每日行駛里程等，則須儲存28日。只有關於每名司機駕駛和休息時間的詳細資料及最嚴重的五次超速情況才會儲存365日。

6. 內地採用的記錄儀(稱為“汽車行駛記錄儀”)一般記錄司機的駕駛及休息時間和車速，記錄期為360小時(即15日)。

7. 我們建議公共小巴採用的記錄儀，會儲存數據至少30日，這是為了在達到預期目的和方便處理數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鑑於記錄儀旨在協助管理車隊和調查投訴及交通意外，以及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我們認為30日的數據已經足夠。營辦商可自行決定定期而又無須過於頻繁地下載儲存的數據，供日後參考。

本港專營巴士公司的經驗

8. 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承諾為新巴士安裝記錄儀，以及為現役巴士加裝記錄儀。目前，大部分專營巴士(約85%)已裝有記錄儀。安裝記錄儀後，專營巴士公司可更充分了解巴士車長的駕駛行為，而在發生交通意外後，亦有更多資料用作調查。

9. 運輸署並無接獲有關巴士車長干擾記錄儀的報告。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記錄儀出現缺陷或故障的情況甚少。

海外國家及內地的經驗

10. 歐盟採用記錄儀的主要目的，是為監察行車駕駛時數規定的遵守情況，以及改善長途車程的駕駛安全和司機的工作條件。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所有新登記的重型貨車及載客量超過九人的車輛必須安裝數碼里程錶，而提供常規服務的客運車輛，如路程不多於 50 公里的客運車輛則可豁免。

11. 至於內地，採用汽車行駛記錄儀旨在防止司機過勞和阻遏超速行為，有關規定現時只適用於新登記車長超過九米的長途巴士或旅遊巴士。內地記錄儀的技術規格是參照歐盟所用的標準而訂定。

12. 記錄儀的技術規格需要特別訂定，以切合當地的相關規定和操作條件。而我們建議於香港採用的記錄儀的建議規格，是經諮詢本港科研機構、車輛供應商及本港與海外記錄儀供應商，以及參照了歐盟與內地所用的技術規格及檢測規定才訂定的。

《條例草案》訂明的記錄儀規格

13. 《條例草案》第 15 條內的擬議附表 19 載明記錄儀的性能規定。在呈交記錄儀供認可時，記錄儀供應商須根據相關工業標準測試其產品，以證明符合規定。

14. 歐盟或內地對數碼記錄儀所訂定的技術規格，並無訂明可用年期。然而，我們注意到，歐盟與內地的記錄儀供應商現時的一般做法，會為產品提供為期一年有限的保用服務。

15. 以立法去強制某類電子設備的保養期並非常見做法，但當局會在認可記錄儀產品時，規定供應商提供最少12個月的保用服務，以及每周七天的維修服務。

防止干預的措施

16. 記錄儀獲認可前雖先要通過可靠性測試，但仍有可能在使用一段時間後出現缺陷或故障，司機或執法人員可藉兩盞信號燈得悉記錄儀出現故障，記錄儀上備有一盞指示燈號顯示數據收集和記錄功能運作正常，而另一盞指示燈號則顯示其他方面有故障或異常操作。

17. 記錄儀亦已加入設計，以防止所儲存數據被干預或更改。記錄儀的車載記錄器會加上封條。儀器的電線駁位亦須密封，以防一旦被截斷而造成檢測不到的數據更改或損失。因此，司機或執法人員可藉目測封條來偵察記錄儀曾否被人企圖干預。記錄儀所儲存的實際車速和時間數據、數據下載記錄，以及儀器故障和設定更改的記錄，可就竄改或干擾行為提供進一步的證據。

18. 警方會調查涉嫌干預的行為並搜集證據。關於干預記錄儀的檢控，只會在有足夠的憑證的情況下才提出。

示範記錄儀的運作

19. 當局會安排在日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以後的會議）進行示範。

車速限制器

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的行政措施

20. 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的行政措施雖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推行，但於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的工作需時15個月才完成。車速限制器對減少公共小巴

涉及交通意外的數目的實際效應，需在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該儀器後才能確定。此外，我們需有一段足夠長的期間(例如數年) 進行研究，才能得出有意義及可靠的評估及比較。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足夠數據以評估車速限制器對減少公共小巴涉及交通意外的實際作用。

21. 車速限制器對遏止公共小巴超速情況的成效可藉比較裝配前後市民投訴公共小巴超速的數字稍見端倪。相關數字臚列在附件 A。自從公共小巴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陸續安裝車速限制器，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接獲的市民投訴公共小巴超速的數字顯著減少。

22. 外地規定重型車輛安裝車速限制器，原因是為保障安全(以減少重型車輛意外)或保護環境(以減少超速車輛排放有害廢氣或產生噪音滋擾)。歐盟方面，一九九二年發出的《理事會指令第 92/6/EEC 號》，亦建基於上述兩項原因，規定成員國須確保重型車輛安裝車速限制器。根據英國運輸部的資料，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所有重型掛接車輛涉及意外的比率下降了 26%。有關當局相信，相關的車速限制器法例在減少意外方面發揮顯著作用。

23. 澳洲方面，在一九八零年代後期發生的一連串涉及重型車輛的意外，促使當局銳意改善道路安全，藉訂立澳洲設計規則第 65 條立法規定重型車輛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在制定車速限制器法例以前，涉及重型車輛的致命意外數字偏高，一九八九年的死亡人數最高，多達 350 人。死亡人數在一九九一年實施相關法例後，減至少於 200 人。

防止干預措施

24. 根據現行做法，公共小巴如需運輸署為其車速限制器加上封條，則須經由車速限制器安裝人進行校準或檢查性能是否良好，並就該公共小巴簽發校準證明書。業內人士陸續安裝車速限制器約 12 個月後，運輸署錄得約 70 宗重新加上封條的個案。需要重新加上封條的原因，包括

由於個別封條質素問題以致斷裂，維修或更換控制器或其他組件時需要弄斷運輸署的封條等。當封條被損毀後，車速限制器的速度信號接線會容易被弄鬆，導致車速限制器不能正常操作。當局已要求車速限制器供應商在設計上加強防止干預措施，以杜絕運輸署封條弄斷後接線鬆脫的可能情況。當局期望以上的防干預措施及透過法例訂立罰則，可有效遏止企圖干預車速限制器的行為。

《條例草案》的建議

25. 我們建議立例，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為所有公共小巴的標準裝備。《條例草案》內有關主要建議如下：

- (a) 公共小巴必須安裝經運輸署認可型號的車速限制器；
- (b) 車速限制器須由運輸署署長授權的「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安裝；
- (c) 把違反與車速限制器相關的規定(例如使用沒有安裝認可車速限制器的公共小巴；或使用已安裝認可車速限制器，但該限制器未能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的公共小巴)列為罪行。干預車速限制器亦會列為罪行；及
- (d) 有關的罪行會處以罰則。

透過立法，有關車速限制器的類型認可、安裝、密封和保養的規定，與及相關的罪行，均可在法例清楚列明，以提供清晰的規管架構供公共小巴營辦商及司機跟隨。擬議法例會訂明罰則，以阻嚇不遵守有關規定或干預該儀器的行為。運輸署雖可繼續透過行政措施執行上述規定，但如不立例，便不能處以監禁和罰款等罰則，亦較難以就涉嫌犯規行為舉證。

26. 歐盟、日本、澳洲和新加坡等地，已立法強制不同種類的車輛安裝車速限制器。

職前訓練學校

27. 一如駕駛改進學校的安排，運輸署需要時間挑選和指定職前訓練學校，以及製訂《實務守則》(包括課程內容、課程導師的資歷、學校設施和發出證書等)，以供營運學校的人士跟隨。法例訂立後，運輸署會邀請有興趣人士提出營辦職前訓練課程的申請。六至九個月是合理及務實的估計。

公共小巴司機證

28. 建議在法例規定的公共小巴司機證樣本和展示位置，載於附件B。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內當局的回應，並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

有關公共小巴超速的公眾投訴

| | 投訴公共小巴超速 的數字 | | | 已安裝車速限制器 的公共小巴的總數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0年 | 2011年 |
| 1月 | | 37 | 18 | | 2,834 |
| 2月 | | 26 | 15 | | 3,119 |
| 3月 | | 44 | 29 | | 3,547 |
| 4月 | | 21 | 18 | | 3,912 |
| 5月 | | 27 | 12 | | 4,173 |
| 6月 | 35 | 13 | 14 | 147 | 4,274 |
| 7月 | 33 | 18 | 16 | 366 | 4,309 |
| 8月 | 38 | 23 | 14 | 608 | 4,336 |
| 9月 | 21 | 12 | 16 | 950 | 4,339 |
| 10月 | 23 | 24 | 18 | 1,407 | 4,349 |
| 11月 | 28 | 30 | 18 | 1,889 | 4,349 |
| 12月 | 33 | 27 | | 2,308 | 4,349 |

圖一：公共小巴司機證規格

12.5 厘米



圖二：公共小巴司機證托架展示位置

